**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

**導覽達人競賽 佳作領獎須知**

1. 請於**113年6月14日（五）**前回傳報名表（如附件一），以利相關作業進行**。**
2. 於活動前將以**電子信箱**個別寄發**行前通知**（含活動流程及注意事項）**、邀請卡及入場券**。
3. **報到說明：**
	1. 報到地點：

廣達研發中心-廣藝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 1. 報到時間：

**113年7月27日（六）13：30-14：00**，請至會場入口處導覽達人報到處報到。

* 1. 得獎者請攜帶**行前通知、邀請卡及入場卷、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未領有身分證者請以戶籍謄本正反影本替代）及**授權書**，以核對身分領獎。
	2. 每位得獎者可至多攜伴3位參與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詳填報名表並於**6月14日（五）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詳如附件一。
	3. 為維護參賽者競賽權益，嚴禁7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車入場。
1. **流程說明：**

|  |  |
| --- | --- |
| 時間 | 項目 |
| 13:30-14:00 | 報到入場 |
| 14:00-14:40 | 開場、長官致詞及開幕儀式 |
| 14:40-15:10 | 導覽達人中學組決賽 |
| 15:10-15:30 | 113學年廣達《游於藝》計畫盟主頒獎 |
| 15:30-16:00 | 導覽達人國小組決賽 |
| 16:00-16:20 | 行政推手獎頒獎 |
| 16:20-16:40 | 112學年游藝亮點頒獎 |
| 16:40-16:50 | 導覽達人競賽總評 |
| 16:50-16:55 | 導覽達人國小組／中學組佳作頒獎 |
| 16:55-17:10 | 導覽達人國小組／中學組優等、首獎頒獎 |
| 17：10 | 典禮結束 |

1. **交通補助說明：**
	1. 補助人員：限領獎者本人及攜伴1名之交通費用，費用依**實際出席人數實報實銷**。
	2. 補助範圍包括：大眾運輸、遊覽車、自行開車者、計程車。
	3. 海外台校補助參賽者機票（上限如下標準表），須保留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做為補助憑證。交通補助幣別皆為新臺幣，若遇不同幣別匯率轉換將以匯款當時匯率計算。
	4. 申請上限依補助標準表，每人補助交通費標準依據所屬地區、獎項進行補助，交通費用超過補助標準，超過部分不予補助，交通費用低於補助費用採依實核銷方式補助。
	5. 自行開車者請提供出發及抵達地點，並提供Google地圖路線規畫之公里數，每公里補助5元。
	6.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7. 交通單據注意事項：
		1. 單據期間須為活動日前後三日，海外臺校參賽者請檢附單次訂票證明，往返時間以暑假為限。
		2. 務必請開立統一發票或三聯式發票，並標註抬頭：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17151353。（資料填寫不符恕將無法進行補助）
		3. 本會依游藝獎當日簽到表核實補助。
	8. 需檢附資料：
		1. 補助回函（請見附件三）。
		2. 交通單據正本。
		3. 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請見諒）

請於**國內參賽者請於113年8月6日(二)前掛號郵寄至本會，海外參賽者請於113年9月6日(五)前郵寄至本會**，以利費用撥付，每筆限匯入單一帳戶。（逾期恕無法補助）

|  |
| --- |
| **佳作領獎交通費補助標準（至多攜伴三位，但僅補助參賽者及1位陪同者）** |
| **組別** | **地區** | **學校** | **姓名** | **領獎者** | **補助1位** | **補助上限** |
| 中學組 | 新北市 | 安溪國中 | 李○漾 |  170  |  170  |  340  |
| 新北市 | 三峽國中 | 卓○伶 |  170  |  170  |  340  |
| 桃園市 | 八德國中 | 連○家 |  530  |  530  |  1,060  |
| 花蓮縣 | 花崗國中 | 陳○瑄 |  1,050  |  1,050  |  2,100  |
| 海外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陳○恩 |  10,000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臺南市 | 興國高中 | 傅○嫺 |  1,650  |  1,650  |  3,300  |
| 海外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葉○宜 |  10,000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新北市 | 安溪國中 | 劉○穎 |  170  |  170  |  340  |
| 新竹縣 | 關西國中 | 羅○序 |  530  |  530  |  1,060  |
| 國小組 | 臺中市 | 國安國小 | 何○芃 |  920  |  920  |  1,840  |
| 臺南市 | 億載國小 | 李○融 |  1,650  |  1,650  |  3,300  |
| 新北市 | 介壽國小 | 林○瑜 |  170  |  170  |  340  |
| 嘉義市 | 嘉北國小 | 胡○茵 |  1,330  |  1,330  |  2,660  |
| 臺中市 | 國安國小 | 孫○安 |  920  |  920  |  1,840  |
| 花蓮縣 | 中原國小 | 陳○謙 |  1,050  |  1,050  |  2,100  |
| 臺南市 | 南科實中國小部 | 焦○晴 |  1,650  |  1,650  |  3,300  |
| 臺中市 | 陳平國小 | 程○蓁 |  920  |  920  |  1,840  |
| 臺北市 | 長春國小 | 詹○穎 |  170  |  170  |  340  |
| 臺中市 | 華盛頓國小 | 蕭○寧 |  920  |  920  |  1,840  |
| 新竹縣 | 竹北國小 | 謝○禧 |  530  |  530  |  1,060  |

**※以上金額幣別皆以新臺幣計算。名單依筆畫順序排序。**

1. **注意事項**
	1. 若頒獎典禮遇天災等人力不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更改活動相關辦法之權利，將另行通知領獎者。
	2. 於113年7月27日(六)活動當日得獎者將上台接受獎狀頒發，獎金請於典禮結束後，攜帶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至領獎處繳交，並簽署獎金簽收單。若不克出席頒獎典禮，**國內參賽者請於113年8月6日(二)前掛號郵寄至本會，海外參賽者請於113年9月6日(五)前郵寄至本會**，以利費用撥付。（逾期恕無法補助）。
	3. 現場將會全程錄、攝影，領獎者及陪同者必須同意肖像權給予主辦單位使用，內容僅作為教學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利用途。並於**113年7月27日報到時繳交**授權書（如附件二）。
2. **交通方式**

交通資訊如下請參考：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龜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http://www.quantatw.com/Quanta/chinese/about/qmap.aspx>

1. **聯絡方式**

典禮前相關聯繫人：龔㴒琁 小姐 聯絡電話:02-28821612#66698

**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 頒獎典禮**

**附件一**

**報名表**

* 授獎者攜伴至多3名，交通補助1名，含授獎者共計2名交通補助。
* 由於比賽會場將進行現場導覽競賽，為維護參賽者競賽權益，嚴禁7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車入場，報名時請注意！

|  |
| --- |
| **1.參賽者資料表** |
| **姓名** |  |
| **參賽者收件地址** | （禮品、所得憑證或合約等之收件地址，請填寫住家地址） |
| **2.陪同者報名表** |
| **陪同者姓名1** |  |
| **陪同者姓名2** |  |
| **陪同者姓名3** |  |
| **活動當日主要聯絡人****（請務必填寫正確，將以電子信箱寄送邀請卡及入場票券）** |
| **姓名** |  | **手機** |  |
| **單位** |  | **職稱** |  |
| **Email** |  | **收件地址** |  |

請於**6/14（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回覆至Yishiuan.Gung@quantatw.com。

若有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基金會網站：http://www.quanta-edu.org/

聯絡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藝文處 推廣部 龔㴒琁 小姐
聯絡電話：02-28821612#66698

**附件二**

****

**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參賽者與陪同者 肖像權同意授權書**

**敬啟者 您好：**

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報到時繳回。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人員**肖像權**的尊重，基金會特此通知 台端及與您同行的師長、同學及親友（請代轉告您邀請的親友），基金會將會就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賽者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任何形式公開展示作品、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
4. 參賽者凡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冒借、抄襲、拷貝、仿冒、改作或重製他人攝影、作品之原作，除取消得獎資格外，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5.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參賽者、陪同之師生及親友全體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 交通費補助回函**

感謝您參與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本會補助您往返交通費用，敬請填妥下表、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並將申請單據（車票、機票、發票）依序裝訂後放入回擲信封中，寄回本會。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1.獲獎人資料** |
| 獎項名稱 |  | 得獎人姓名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手機 |  |
| **2.交通補助** |
| 申請人數 |  | 申請上限 |  |
| 單據（請將單據正本依序裝訂於回函後） | NO | 項目 | 金額 |
| 範例 | 自行開車300km（如附件Google路徑規劃） | 300\*5=1,500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實支金額小計** |  |
| 申請金額（請V選） | □低於申請上限，依實際報支單據核銷□高於申請上限，依交通費用補助上限申請 |
| **3.匯款資料** |
| 戶名 |  | 帳號 |  |
| 銀行 |  | 分行 |  |
| 匯費（請V選） | □臺灣銀行帳戶不須匯費□非臺灣銀行帳戶，同意匯費自補助款中扣除 |
| **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限單一帳號)** |

* 為使後續撥款順遂，**國內參賽者請於113年8月6日(二)前掛號郵寄至本會，海外參賽者請於113年9月6日(五)前郵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放棄，感謝您的協助。
*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 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 龔㴒琁收
* 聯絡電話：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66698 Yishiuan.Gung@quantatw.com



**附件四**

**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

**參賽者獎金簽收表**

具領人： (簽名)

說　明：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佳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摘　　　　　　要 | 金　　額 | 扣繳稅額 | 補充保費 | 淨額 | 備　　　　註 |
| 1 | 獎金 |  |  |  |  |  |
| 合　　　　　　　　　計(金額以新臺幣計) |  |  |  |  |
| 簽收欄 | 具領人： (簽名)身份證號碼：戶籍地址：連絡地址：連絡電話：法定代理人： (簽名)身份證號碼：戶籍地址：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 說明 | 1. 請於**113年7月27(六)活動當日**攜帶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於典禮結束後至領獎處繳交並簽屬獎金簽收單**，方便後續獎金撥款作業。
2. 續上，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國內參賽者請於113年8月6日(二)前掛號郵寄至本會，海外參賽者請於113年9月6日(五)前郵寄至本會，**以利費用撥付。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廣達文教基金會 龔㴒琁 收。
3. 獲獎價值新台幣2萬元以上(含)，依法將扣繳稅額。
4. 其匯款所發生之費用將由得獎者獎金內自動扣除。
5.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藝文處 推廣部 龔㴒琁小姐聯絡電話：02-28821612分機66698電子信箱：Yishiuan.Gung@quantatw.com
 |
| 領獎者身份證明(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正面)影本 |  |
| 存摺封面影本 |  |